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國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93、30365、31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國輝犯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翁國輝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翁國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01 編號3各欄「陳柏任」，更正為「陳柏廷」；證據部分，補
02 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
03 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04 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6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
07 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
08 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
09 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
11 件3次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
12 取，兼衡告訴人2人、被害人1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
13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
1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15 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
17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而被告附表編號1竊得之駕照2
20 張，編號2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駕照2張、金融卡3
21 張，及編號3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老人卡各1張等物，雖
22 均未扣案，然其客觀價值甚微，遺失後亦得掛失重新申辦，
23 顯無財產價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附表編號1竊得之皮
25 夾1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各1張，編號2竊得之AIRPO
26 DS PRO及信用卡1張，已由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立據領回，
27 故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29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30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31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而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

01 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
02 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
03 於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
05 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
06 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07 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
08 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09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10 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
11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
12 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13 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
14 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可資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15 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竊盜、施用毒品、違反
16 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判決在案，有卷附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
18 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
19 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
20 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
21 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
22 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喻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5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翁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翁國輝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翁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翁國輝之犯罪所得斜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翁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翁國輝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0093號

21 第30365號

22 第31966號

23 被 告 翁國輝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國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9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4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2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湖簡字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接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8月28日10時至12時間某不詳時間，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北縣重安店前，見張哲瑋所駕駛之貨車停放在上揭超商附近某處無人看管，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上揭貨車車門後，竊取副駕駛座上之背包內之張哲瑋之皮夾1個（內含張哲瑋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各1張、駕照2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除駕照2張及現金外已發還），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嗣翁國輝於112年8月29日18時40分許，在同市區○○街00巷0號前為警盤查，發現翁國輝持有上揭皮夾，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3月25日13時30分許至15時40分許間，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見陳柏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上揭貨車車門後，竊取副駕駛座上之斜背包1個（內含陳柏廷之身分證、健保

01 卡、信用卡各1張、駕照2張、金融卡3張、現金1,700元、AI
02 RPODS PRO【序號PXQPJXQX4Y】1個，總價值1萬元，AIRPODS
03 PRO及信用卡已發還），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嗣陳柏廷於
04 同日21時40分許，以手機定位其AIRPODS PRO後，至定位地
05 點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附近找尋，於同日22時12
06 分許翁國輝經過時，發現自翁國輝之背包內發出上揭AIRPOD
07 S PRO之聲響，通知員警到場後，在翁國輝身上發現上揭AIR
08 PODS PRO及信用卡1張，始悉上情。

09 (三)於113年4月23日11時3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
10 0號圓登峰社區前，見張貴枝之手機1支放置在該處之手推車
11 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2 徒手竊取上揭手機1支（手機夾有張貴枝之身分證、健保
13 卡、老人卡各1張，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逃逸離去。嗣
14 張貴枝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15 面，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及陳柏廷、張貴枝
18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佐證員警於犯罪事實一之(一)所示時、地盤查被告時，在其身上扣得張哲瑋之皮夾之事實。 (二)佐證員警於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時、地到場時，在被告身上扣得陳柏廷之AIRPODS PRO及信用卡1張之事實。

		(三)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時、地，竊取張貴枝手機之事實。
2	被害人張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佐證被害人張哲瑋於犯罪事實一之(一)所示時、地遭竊取其放置在車內之皮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陳柏任於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時、地遭竊取其放置在車內之背包，並於尋找時發現上揭AIRPODS PRO為被告持有中之事實。
4	告訴人張貴枝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張貴枝於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時、地，遭竊取其放置在推車上之手機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	(一)佐證員警於犯罪事實一之(一)所示時、地盤查被告時，在其身上扣得張哲瑋之皮夾之事實。 (二)佐證員警於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時、地到場時，在被告身上扣得陳柏廷之AIRPODS PRO及信用卡1張之事實。
6	萊爾富便利超商北縣重安店照片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1份	佐證該超商周邊並未攝得被告拾取遺失物之情形。

01

7	通聯調閱查詢結果1份	佐證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0時至12時許，確實在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附近之事實。
8	查獲現場照片9張	佐證員警於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時、地到場時，在被告身上扣得陳柏廷之AIRPODS PRO及信用卡1張之事實。
9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現場及被告遭查獲照片4張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時、地，竊取張貴枝手機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訊據被告翁國輝固坦承在其身上扣得上揭物品，及坦認犯罪事實一之(三)部分之犯行，惟辯稱：犯罪事實一之(一)、(二)所示之物品，均係伊拾得等語。惟查，就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被告於為警查獲後，在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先辯稱：當時告訴人錢包放在車上，車門沒有上鎖，伊就打開副駕駛座的門，進去把錢包拿走等語，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其在警詢時為何稱是撿到的時，始改稱：伊聽錯了，伊是在地上撿到的，其供述顯然前後不一。再被害人張哲瑋及告訴人陳柏任之皮夾及背包，均係放置在車內副駕駛座，且遭竊取時，其內除在被告身上發現之上揭物品外，均尚有現金及駕照、金融卡等物品，果上揭物品均係他人竊取後，將上揭物品丟棄後為被告拾取，何以該竊取之人要拿取皮夾內之現金及駕照2張及背包內之現金及金融卡、駕照後，將顯較「駕照」有經濟價值之皮夾、AIRPODS PRO及信用卡丟棄讓被告有機會拾取，此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語，實無堪採信。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各次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所竊得之現金3,200元、

01 手機1支均尚未返還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02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儀 芳